

## 主要股東

於本申請版本日期，本公司的所有權如下：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李詠怡女士(附註1)	全權信託創辦人	1,152,381	100.0%
黎健文先生(附註1)	全權信託創辦人	1,152,381	100.0%
黎俊東先生(附註2)	配偶權益	1,152,381	100.0%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1)	受託人	1,152,381	100.0%
VISTA Co(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52,381	100.0%
誠朗(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52,381	100.0%
臻達	實益擁有人	1,152,381	100.0%

附註：

- (1) 李詠怡女士為黎俊東先生的妻子，並為黎健文先生的堂嫂。臻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STA Co直接及間接持有，VISTA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Harvest VISTA Trust為黎健文先生與李詠怡女士(作為創辦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設立的一項信託。Harvest VISTA Trust的全權受益人包括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家族成員)。
- (2) 李詠怡女士及黎俊東先生均為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董事配偶本身為有關上市法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則董事毋須合併其權益。因此，黎俊東先生以其作為董事身份毋須合併李詠怡女士的權益。然而，在確定黎俊東先生是否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主要股東」的定義時，則須合併李詠怡女士的權益。
- (3) 誠朗持有臻達的45%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誠朗被視為或當作於臻達持有的我們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VISTA Co持有臻達的55%已發行股本及誠朗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VISTA Co被視為或當作於誠朗及臻達持有的我們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編纂]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編纂]

---

## 主要股東

---

[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黎俊東先生、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VISTA Co、誠朗、臻達及AEP Green Power, Limited各自所持的股權將分別約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並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會於未來日子令本公司的控制權產生變動。